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08.38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258.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核准，鹏欣资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3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6,861,77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	-
合 计		17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对应的孙、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3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230060 号）。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金额	利息与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0	4,441.92	98,341.92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48,897.61	1,814.69	2,517.08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0.00	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1,850.53	258.91	2,908.38
合计		170,000.00	72,748.14	6515.52	103,767.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72,748.14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完成，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08.38 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节余募集资金 (4)=(1)+(2)-(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1850.53	258.91	2908.38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

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08.38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258.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鹏欣资源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